

证券代码：870643

证券简称：天祥集团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口头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3]102号）

收到日期：2023年3月15日

生效日期：2023年3月13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口头警示）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胡刚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时任董事长
宋红宇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22年12月30日，公司被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023年2月15日，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时任董事长胡刚锋、董事会秘书宋红宇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对天祥集团、时任董事长胡刚锋、董事会秘书宋红宇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进行了系统培训和学习，提高业务素质、合规意识和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口头警示通知书后，高度重视公司存在的公司治理

理及信息披露问题，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汲取教训，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加强公司治理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3]102号）。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